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舞城管〔2024〕35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 2024 年度城市供水行业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 施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舞政〔2020〕2号）文件精神，按照《舞

钢市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2024 年度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要求，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联合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舞钢市城市供水行业进行抽查检查。现将《舞钢市 2024 年度城市供水行业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舞钢市 2024 年度城市供水行业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实施方案

一、抽查频次

全年度一次。

二、检查对象

城市供水企业，按照 10%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

三、部门联合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抽查事项

1、城市管理局：城市供水企业供水安全稳定、履职尽责情况，企业管理经营情况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保障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五、实施检查

1.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

2.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3.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

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4.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中。

5.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六、记录检查结果

1.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2.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3.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9) 合格；
- (10) 不合格。

七、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八、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2. 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3. 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附件：《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

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水企业供水安全稳定、履职尽责情况，企业管理经营情况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保障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